心得技巧浙江远洋宁波国际货运代理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_E5_BF_83_E 5_BE_97_E6_8A_80_E5_c29_34579.htm 【案情】原告:浙江远 洋宁波国际货运公司。 被告:黑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991年底,原告浙江远洋宁波国际货运公司(下称货 运公司)与被告黑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(下称轻工公 司)口头达成货运代理协议,由货运公司代为轻工公司将草 席从宁波港经香港转船运至西班牙港口,费用由货运公司垫 付。1992年1月20日,货运公司依轻工公司的按证发 货通知单,将1540包计221.93立方米草席,用4 只40尺集装箱,从宁波港经香港转运至西班牙巴塞罗那及 维伦西亚港,每只集装箱全程运费5150美元,共计20 600美元。同年4月23日和5月13日,货运公司按轻 工公司的按证发货通知单的委托,分别将750包计86. 9 4 立方米和 1 3 6 0 包计 1 6 6 . 0 5 立方米草席散货交 由北安轮从宁波经香港运至西班牙,中国远洋总公司浙江省 分公司签发了全程提单给轻工公司。该提单背面第12条规 定:"承运人拥有合理的权利来决定运输方式、线路、处理 和储存及转船承运货物。"货抵香港转船时,因西班牙正值 奥运会前夕,西班牙港口不接受散货,二程承运人经货运公 司同意,遂改用40尺集装箱转运至西班牙的目的港。从宁 波至香港散货运费分别为1608.39美元和3071. 9 4 美元,从香港至西班牙维伦西亚港集装箱运费为 1 1 4 42.6美元,从香港至西班牙巴塞罗那港集装箱运费为1 5 8 0 8 . 5 2 美元。货运公司将此情况告知了轻工公司 ,

轻工公司当时并无异议。同年5月17日,货运公司按轻工 公司的按证发货通知单,将450包计52.16立方米草 席用一只40尺集装箱从宁波经香港运抵西班牙阿耳黑西拉 斯港,全程运费4628美元。同年10月15日,轻工公 司向货运公司如数支付第一批运费20600美元。11月 17日,货运公司向轻工公司托收另外几笔运费时,轻工公 司以"第二批货物应装40尺、20尺集装箱各一只,所有 集装箱运费太高,应以5月17日从宁波经香港至西班牙阿 耳黑西拉斯港该批货每只40尺集装箱运费4628美元计 算"为理由, 拒付第二批货物运费5991.63美元, 第 三批货物运费4895.13美元,扣下已结清的第一批货 物运费2088美元。另外,第一批货物4只40尺集装箱 从余姚至宁波的公路运费3056元,轻工公司也未支付给 货运公司。 1993年8月20日,货运公司向宁波海事法 院提起诉讼,要求轻工公司偿付所欠12974.76美元 运费、3056元国内货运包干费及利息。轻工公司辩称, 货运公司集装箱运费超过约定,第二、三批货物未经同意, 擅自改变二程运输方式,因之增加的运费应由货运公司承担 ; 并辩称 3 0 5 6 元国内货运包干费用途不明。 上述事实有 按证发货通知单、提单、运费帐单、电汇凭证、中远集团总 公司巴塞罗那代表处总裁吴××关于二程船不能散货装运的 通知、轻工公司给货运公司关于拒付运费函等证据证实。【 审判】宁波海事法院审理认为,货运公司、轻工公司之间货 运代理口头约定、书面委托,合法有效。货运公司在代理货 运事宜中,依据委托和提单背面第12条"承运人拥有合理 权利决定运输方式、线路处理和储存及转船承运货物"及奥

运会前夕西班牙港口不接受散货的客观情况,同意二程承运 人改变第二、三批货物二程运输方式,使货主能及时提到货 物,其代理行为并无不当。而且事后,货运公司将二程集装 箱运输的有关情况告知过轻工公司,轻工公司并无异议。货 运公司履行了四批货物代理事项后,有权向轻工公司收取代 理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。轻工公司以自己测算的每只40尺 集装箱装货标准,将第二批货物测算为应装一只40尺和一 只 2 0 尺集装箱,同时又以不同时间、运抵不同港口的最后 一批货物的一只40尺集装箱运费为计算标准的做法,于法 无据,不予支持。根据货运公司提供的运费清单及发票,第 一批货物 3 0 5 6 元国内汽车运费应予保护。依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六十三条第一、二款,第六十五条第 三款,第六十六条第一款,第一百一十一条,第一百一十二 条之规定,于1994年2月1日作出判决:轻工公司支付 给货运公司运费12974.76美元及利息737.18 美元,3056元及利息436.20元人民币,于判决生 效后,一个月内一次付清。 判决后,双方都没有上诉,轻工 公司已自动执行完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